

帆利航運有限公司

兼載民生物資託運條款暨收費價格表

108.2.15 航東字第 1083400080 號函准予備查

第一條:本託運條款於託運人將其民生物資委託帆利航運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運送人)託運時適用之,託運人並同意以下各條款之約定。

第二條:託運人託運貨物時,應於物件上載明託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(含行動電話)及收件人姓名、聯絡電話(含行動電話),貨物抵達目的地時,並請託運人自行聯繫收件人前往領取物品,運送人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害賠償之責任;另運送人因無貨物倉儲設備,爰不提供託運貨物寄(存)放之服務。

第三條:於下列之情形時,運送人得拒絕收受託運物品:

- (一) 託運人不同意本託運相關條款規定者。
- (二) 託運物品未依規定自行妥適包裝,託運生鮮冷凍食品時,外層請務必以厚塑膠袋及紙箱包裹以避免退冰後滲漏,請託運人主動告知,以利適當放置,如發現未妥適包裝,得拒絕收受託運。
- (三) 託運物品(民生物資)不得夾帶現金、支票、股票、有價證券、金飾等貴重物品及危險物品(含煙火爆竹、高壓氣瓶、易燃液體、毒性物品等)。
- (四) 託運物品不得有違禁品、易碎品、易爆品、腐蝕性等物品、有違公共安全秩序、善良風俗及活體禽鳥類、蛇、鼠類及保育類動物等物品。
- (五) 因應狂犬病疫情需要,未施打狂犬病疫苗之犬、貓應檢附檢疫等證明文件或頸牌,得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得拒絕收受託運。
- (六) 其他物品經本公司認定無法受理載運(如託運物品體積過大、過重或有危及船人員生命健康、影響航行安全之虞等)之物品。

第四條:有關前開規定導致所生費用應由託運人自行負擔。

第五條:託運人因故意留下不正確資料,致造成損失,應由託運人負擔相關損失。

第六條:因法令或配合執行公務導致航班延誤、拆封、沒收、查封或交付第 3 人者,致造成損失,運送人不負責

何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:因運送人於途中對託運人之物品發生損害、遺失,依收取運費價額 6 倍額度範圍內理賠之物品損害。

第八條:運送人將民生物資自發航港口裝船載至目的地港口並卸貨於碼頭上,運送人之責任即告完成。

第九條:託運人完成交運手續後,請至本公司(公司地址:臺東縣臺東市松江路一段 58 巷 33 號)開立紙本發票(請提供抬頭名稱、統編)。

第十條:(未盡事宜之處理)

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。

第十一條:(爭訟之管轄法院)

因本契約涉訟時,雙方同意以「臺東地方法院」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

第十二條: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帆利航運有限公司客船兼載民生物資(含乘客行李)
收費價格表

品 名	數量 (件、箱)	規格/公分	金額/元 (新臺幣)	重量/公斤
託運民生物資 (一般包裝)	1	60*50*50	50	1-25
			100	25-35
			不受理	35 以上
		160-229 (長寬高總和)	100	1-25
			150	25-35
			不受理	35 以上
		230-300 (長寬高總和)	150	1-25
			200	25-35
			不受理	35 以上
魚貨裝運箱 (漁民之魚貨)	1	200*60*50	0	魚貨原則合計 不超過 200 公 斤
乘客隨身行李 免費運送基準	以不超過 2 件為原 則	每件長寬高不得 超過 55*45*45 公 分	0	2 件合計不 超過 10 公斤
免費託運行李 額度(託運行 李免費運送基 準)			0	乘客免費託 運行李額度 為 10 公斤
乘客託運行李 超額費率	如超過上述免費託運行李額度(10 公斤)時 ，運送人以每公斤 5 元計收運費。			
備 註	託運民生物資(一般包裝)，其超過部分將以 本表價額計收並請自行分裝。			

